



2019年1-8月份民生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2019年省委省政府决定继续实施33项民生工程,纳入省政府对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今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我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民生工程目标任务,抢抓时机,强力推进,全市民生工程整体进展较快。现将1-8月份各项民生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1	市委组织部	党建引领扶贫工程	落实驻村扶贫工作队办公经费共58万元;发挥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示范作用,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壮大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经济强村7个。	驻村扶贫工作队办公经费58万元拨付到位;以县区为单位制定了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并建立了项目库;筛选确定2019年重点扶持村62个,每村安排财政补助资金50万元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	市财政局	资产收益扶贫工程	折股量化和收益分配向弱劳动能力和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贫困人口倾斜,帮助贫困群众更多的分享产业扶贫红利。	计划投入资金2240万元,已下达至乡镇,计划9月底前分配收益红利;百善镇工业园区——粮食仓储项目工程已开工建设,10月底前主体工程完工。
3	市交通运输局	“四好农村路”建设	建成农村公路路面延伸工程401.571公里,明确细化辖区内农村公路各级路长责任人;全面推行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确保到年底前所有乡镇均完成村道专管员招募,并经培训上岗。落实养护经费并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县乡公路大中修里程按照6%的比例,预计实施65公里。	路面延伸工程:全市完工率100%。养护水平提升工程:全市完工率94.62%,其中濉溪县90.67%,相山区100%,杜集区100%,烈山区100%。
4	市水务局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计划受益人口11.35万人,推进饮水型氟超标地方病防治工作,解决9.9万饮水型氟超标人口改水问题。	巩固提升工程受益人口任务完成率33.5%,其中濉溪县18.9%,相山区36.1%,杜集区65.6%,烈山区100%。氟改水项目任务完成率4.65%,其中濉溪县0%,相山区59%,杜集区48%,烈山区无任务。
		水利薄弱环节三年治理行动	基本完成2018年开工建设的2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已完成闸河和新沱河治理。
5	市医保局	健康脱贫兜底“351”和“180”工程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省内就医合规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个人年度自付费用在县域内、市级、省级医院分别不超过0.3、0.5、1万元,剩余费用由政府兜底保障(“351”)。慢性病患者在“351”后个人1个年度内门诊慢病合规费用再按80%予以报销(“180”)。	全市“351”兜底工程累计救助1753人次,支出资金67.99万元;“180”补充医保补偿36144人次,补偿306.14万元。
		城乡医疗救助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资助困难群众参保8.5万人(其中: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4.1万人),在此基础上,实现应助尽助。	全市累计救助困难群众22528人次,累计支出救助金1672.7万元,资助困难群众参保89772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全面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整合,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普通门诊政策内报销比例50%。	全市城乡居民累计参保164.2万人,参保率达98.5%。基本医保基金累计支付7.25亿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75.7%。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整合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和新农合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在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全覆盖基础上,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继续实施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实现大病保险政策内报销比例达到60%。	大病保险补偿18230人次,累计补偿4565.87万元,城乡大病保险支付比例为60.5%。
6	市农业农村局	“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工程	支持在贫困村建设22个特色产业扶贫园区;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5500户;引导和支持2700户具备条件的贫困户开展自种自养,发展特色产业。	建设园区22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5570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1.3%;自种自养贫困户达标2700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0%。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开展省下达的19个省级中心村建设任务,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的70%。	全市完成率76.1%。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其中产业化利用量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比例达到39%。能源化和原料化利用量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比例达到27%。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示范片1处;建设秸秆饲料化或基料化商品化利用项目1处;大中型秸秆沼气工程1处;新增秸秆发电规模3万千瓦;建设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3个;加强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全市粮食主产区(市、区)建设标准化收储中心个数占乡镇总数的50%以上。	杜集区商品化饲料试点或基料化利用试点建设1处,已完成100%;濉溪县1处秸秆机械化还田示范片完成100%;濉溪县1处大中型秸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跨年度)已开工;濉溪县2处和烈山区1处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已开工,完成投资50%;濉溪县1处秸秆发电项目3万千瓦发电机组,已进场施工。
		农产品质量追溯工程	为推动解决农产品安全问题,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室,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皖优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41家“三品一标”产品进入国家追溯平台,实现追溯;带追溯二维码上市产品69批次;完成快检数据上传35587条,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农村改厕	实施自然村改厕22860户。	全市已竣工24931户,竣工完成率109%,其中濉溪县120.7%,相山区100%,杜集区100%,烈山区100%。
		新型农民培训	培训新型职业农民966人,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	全市新型农民培训完成966人,完成率100%。
7	市人社局	就业创业促进工程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发2100个公益性岗位,组织809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校园招聘会补贴发放工作。建设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开发公益性岗位1906个,为任务的90.8%。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完成率152%。
		技能脱贫培训	组织实施技能脱贫培训200人。	开展技能脱贫培训295人,为任务的147.5%。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9500人。	开展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共8203人,为任务的86.3%。其中濉溪县100.2%,相山区71.2%,杜集区97.7%,烈山区92.2%,开发区61.3%。
		新技工系统培养	完成新技工系统培养1100人。	开展新技工系统培养1303人,为任务的118.5%。
8	市卫健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当年缴费人数达42.76万,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100%。	当年缴费人数43.76万人,为任务的102.34%;养老金发放率100%。
		智慧医疗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65万人,其中:有偿签约16万人、有偿签约高血压病4.3万人、有偿签约糖尿病2.2万人;在濉溪县开展“智医助理”应用试点,在19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智医助理”。	智慧医疗:已完成智医助理工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成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358个,全市常住人口签约67.1万人,全市共18.29万人签订有服务包,其中:高血压病人有偿签约7.62万人,糖尿病病人有偿签约2.39万人,全面完成当年签约目标任务,目前正在逐人履约中。
		妇幼健康、计生特扶和职业病防治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工程:免费婚前健康检查32700人,婚检率稳定在85%左右;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疫苗接种584198剂次,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0%以上,疫苗建卡率达95%以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保障723人,其中: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对象612人。职业病防治:完成250名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培训;煤尘(煤矸尘)、矽尘、石棉、苯、铅、噪声、布鲁氏菌、电焊烟尘、水泥尘和高温等10种职业病监测信息上报不低于11000条。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全市免费婚前健康检查24110人,完成率73.7%,婚检率95.7%;免疫规划完成382841剂次,完成率65.6%,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8.3%。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确认特扶对象830人,发放459.96万元,完成全年任务。职业病防治:已完成培训272人,完成率108.8%;上报职业病监测信息18891条,监测完成率172%。
9	市民政局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	高龄津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45%;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覆盖面达到60%,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85%以上;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开展智慧养老试点。	下拨养老服务体系省级配套资金414万元,市级社会养老机构建设资金150.3万元,我市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覆盖面完成5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保障农村低保30364人,在此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	累计保障农村低保对象245520人次,支出资金8432.64万元,人均月补差343元。
		特困人员供养及运行维护	保障农村特困供养对象6009人,在此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管理,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管理运营水平。	全市共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5795人,其中分散供养4896人,集中供养899人,累计发放补助资金3102.7万元。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377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900元,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300元,实行动态监管,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375名孤儿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其中分散供养338人,集中供养37人,累计发放保障资金290.82万元。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	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救助对象约1052人次,实行动态管理、应救尽救。	救助生活无着人员614人次,其中站内救助226人次,站外救助388人次,累计使用救助资金109.2万元。
10	市教育局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13679名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其中:一、二级9850名残疾人,三、四级3829名残疾人,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800元、400元。对24542名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实行动态管理,应补尽补。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4278人,补贴金额668.75万元;发放重残护理补贴25205人,补贴金额1268.85万元。
		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实施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8个,规划资助幼儿2176人次,规划培训幼儿教师268人次。	资助贫困家庭幼儿2638人次,资金155.73万元。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已完工6个,濉溪县和烈山区各1个未完工,全市项目投资完成率86.3%。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惠及学生223056人;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补助学生5097人;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计划建设面积12.8万平方米。	拨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12745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74.5%;资助义务教育贫困寄宿生5138人次,资金310.2万元;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完工132个,改造项目面积12.8万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
11	市生态环境局	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2538人次、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1304人次(教育:1204人次、人社:100人次)、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7443人次(教育:7018人次、人社:425人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7142人次、普通高中免学杂费1119人次,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资助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8702人次,发放资金2085.48万元。其中:高中国家助学金8512人次,资金863.3万元,免学杂费1153人次,资金87.03万元;中职国家助学金1284人次,资金128.34万元,免学费7753人次,资金1006.9万元。
		水环境生态补偿	推广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建立健全以市级横向补偿为主,省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	4个国家考核断面指标均值均达到或优于水质考核目标,获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1000万元,其中濉溪县250万元、相山区250万元、杜集区100万元、烈山区400万元。
12	市住建局	农村污水整治	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个,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污水专项整治。	完成2个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年度任务;19个中心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棚户区改造	新开工100套,基本建成8904套。	已开工100套,开工率100%;已建成8904套,基本建成率100%;年度任务全部完成。
		城市老旧小区整治	按照基本型和提升型两类整治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涉及项目小区5个,建筑面积23.5万平方米,居民住户2329户。	5个小区投资完成率100%,完成年度任务。
13	市商务局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453户存量农村危房改造。	全市竣工453户,竣工率100%,完成年度任务。
		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程	创建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1个、示范村10个,培育年网销额超1000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2个、年网销额超100万元电商品牌2个。	完成创建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1个(完成目标任务100%)、示范村11个(完成目标任务110%)、培育年网销额超1000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3个(完成目标任务150%)、年网销额超100万元电商品牌3个(完成目标任务150%)。
14	市残联	贫困残疾人康复	为2576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患者提供药费补助;为338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为50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具提供救助。	2928名精神药物费补助资金打卡发放,完成年任务的114%;642名残疾儿童进入康复机构,完成率175%;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54人,完成年任务的108%。
15	市司法局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432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403件,为任务的98.8%,其中濉溪县108%,相山区90%,杜集区81.5%,烈山区93%。结案1722件,结案率71.7%,其中濉溪县76.7%,相山区60.8%,杜集区76.7%,烈山区67.2%。
16	市文旅体局	文化惠民工程	免费开放5个公共图书馆,5个文化馆,21个乡镇综合文化站,5个博物馆。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276个行政村送演出每村不少于1场,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全年补贴不少于55.2万元,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不少于16560册(每个书屋不低于60种)。各行行政村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体育健身活动,累计不少于276场。	公共文化场馆开放:各馆(站)各功能室正常开放运行;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全部完成;开展农村演出活动301场,为任务的109%;开展农村体育活动287场,为任务的104%;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工程待省局下发文件后启动。
17	市城市管理局	农村垃圾处理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垃圾专项整治。	全市农村生产垃圾产生量为19万吨,无害化处理量为18.54万吨,无害化处理率达97.58%。已启动剩余1处较大堆体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18	市总工会	困难职工帮扶	对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1100户;为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助学救助350户;为符合条件的患病职工提供医疗救助40户。	对符合条件的893名困难职工实施救助,共计发放救助资金178.6万元;及时救助因病致困职工29名,发放救助金34.8万元;帮扶困难职工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第一批金秋助学帮扶救助318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救助资金177.56万元。积极引导社会力量资源力量帮扶更多的困难学子,圆梦微心愿195个。
1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培训	组织实施退役士兵技能培训670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组织555名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为任务的82.8%,培训合格率为100%。